

傷寒論春溫卷之十五

尙論春三月溫證自序 西江喻 呂嘉言

仲景書詳于治傷寒畧于治溫以法度俱錯出于治傷寒中耳後人深解義例者鮮故春溫一證漫無成法可師况于觸冒寒邪之病少感發溫氣之病多寒病之傷人十之三溫病之傷人十之七古今闕典莫此爲大昌特會內經之旨以暢發仲景不宣之奧然僭竊無似矣內經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一大例也又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此一大例也旣冬傷于寒又冬不藏精至

春月同時並發此一大例也奉此三例以論溫證而詳其治然亦與仲景三陽三陰之例先後同符蓋冬傷于寒邪藏肌膚卽邪中三陽之胃也冬不藏精邪入陰藏卽邪中三陰之謂也陽分之邪淺而易療陰分之邪深而難愈所以病溫之人有發表三五次而外證不除者有攻裡三五次而內證不除者源遠流長少減復劇以爲在表也而又在裡以爲在裡也又似在表用溫熱則陰立亡用寒涼則陽隨絕凡傷寒之種種危證溫證皆得有之亦以正虛邪勝不能勝其任耳至于熱證尤爲

十中八九緣真陰爲熱邪久耗無以制亢陽而療原不
熄也以故病溫之人邪退而陰氣猶存一綫者方可得
生然多骨瘦皮乾津枯肉爍經年善調始復未病之體
實緣醫者于此一證茫然不知病之所在用藥不當邪
無從解留連展轉莫必其命昌之目擊心傷者久矣茲
之特出手眼以印證先取法則祈以永登斯人于壽域
後有作者諒必不以爲妄誕也

此嘉言喻先生遺稿也精義入神識高千古至矣哉
得未曾有璧于癸巳作賓 制府署中范公欲刻傷

寒論三註屬璧訂定手編至春溫卷反覆細繹深疑

此篇底蘊之有未盡也雖集而補之終不慊于意往

來胸中者十年矣始得此卷讀之真可謂發聖神之

奧旨開萬世之心胸者用是易入十五卷中以爲良

法後之學者循經辨證引伸觸類由冬春比例以推

之於夏秋而治悉無惑實古今一大快事也况逢

聖主首出纘緒方新太和元氣充滿宇宙天下翕然向化
則此書之行世其於變理陰陽不無一助云爾

雍正元年純陽月西江後學劉宏璧識

謹將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定爲一大例

冬傷於寒藏於肌虛感春月之溫氣而始發肌膚者陽明胃經之所主也。陽明經中久鬱之熱一旦發出有畧惡寒而卽發熱者有大熱而全不惡寒表未除而裏已先實者有邪久住太陽一經者有從陽明而外達于太陽者有從太陽復傳陽明不傳他經者有從太陽循經偏傳三陰者亦有自三陰傳入胃府者大約太陽陽明二經是邪所盤踞之地故陽明讞語發斑衄血畜血發黃脾約等熱證每每兼見而凡發表不遠熱之法適以

增溫病之因厄耳。况于治太陽經之證。其法復不與冬月相同。蓋春月風傷衛之證或有之。而寒傷營之證則無矣。且由陽明而達太陽者多。不盡由太陽而陽明少。陽也。似此則溫證之分經用法。比傷寒大有不同矣。按溫熱病亦有先見表證而後傳裏者。蓋怫熱自內達外。熱鬱腠理。不得外泄。遂復還裡而成可攻之證。非如傷寒從表而起也。傷寒從表而起。故悞攻而生變者。多溫證未必從表始。故攻之亦不爲大變。然鬱熱必從外泄。爲易悞攻則引邪深入。終非法也。

按溫熱病表證間見而裡病爲多故少有不渴者法當以治裡爲主而解肌兼之亦有治裡而表自解者其間有悞攻裡而致害者乃春夏暴熱所中之痰證邪純在表未入乎裡故也不可與溫熱病同治按溫熱病原無風傷衛寒傷營之例原無取于桂枝麻黃二方也表藥中卽敗毒散參蘿飲等湯亦止可用于初春氣溫未熱之時若過時而發之溫病暑病尚嫌其藥性之辛溫况于麻黃之辛熱乎然仲景不言麻桂不可用者有二說一以剔出麻桂則三陰絕無表藥一以麻桂用之不

當在冬月已屢致戒。春月更可無贅。後之紛紛訾議。麻桂之熱者。未常計及于冬。不藏精之治耳。惟知春夏有不得不。用庶知仲景立方之神哉。

仲景云。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昌按溫者。春令之氣。冬夏秋雖有氣溫之日。不如春令之正且久。不惡寒三字。內有奧義。然時令至春。則爲厥陰風木主事。而與太陽之寒水不相涉。故經雖從太陽。而證則從春令。而不惡寒也。再按溫病。或不新中寒者。有表氣素虛。不禁風寒者。衛虛則惡風。

營虛則惡寒。又不可因是遂指爲非溫病。然卽有之。
亦必微而不甚除。太陽一經。則必無之矣。

仲景云。形似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非傷寒矣。弱者必渴。被

火者必謾。

語弱者發熱。所以渴也

脉浮者解之。當汗出愈。

風性弱緩。故脉亦弱。弱者發熱。卽內經諸弱發熱之義也。脉既浮。當以法解之。使汗出而愈。取解肌不取

發汗之意。

仲景云。脉浮熱甚。反灸之。此爲實。實則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吐血。脉浮熱甚。邪氣勝也。邪氣勝。則實反灸。

之是實以虛治。血隨火而妄逆。所必至。咽燥者火勢上逆。枯涸之應。若是少陰見證。當不止此一端。故不入冬不藏精一例。

仲景云。病如桂枝證。似乎中風頭不痛。項不強。則太陽無外風寸脉微浮。則邪自內出。而出表。胸中痞硬。痰涎塞膈。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胸有寒痰也。當吐之。宜瓜蒂散。又云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矣。

按仲景不曰病似中風證。而曰病如桂枝證者。恐後人悞以治溫一例。混入太陽中風之例。而滋擾故更

換其名也。吐法多用梔豉湯。此用瓜蒂散者。取其吐
頑涎而快膈湧。風涎而逐水也。有痰而悞發汗。徒亡
津液。胃中空虛。耽失所養。故悖逆而上出也。

仲景云。病人手足厥冷。

似涉厥陰

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

非厥

陰也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
蒂散。一此乃痰邪自內而出。卽四證類傷寒之痰證也。

仲景云。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

髓也。

表實裡虛身大寒反不欲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表虛裡實此以五合之表裡言。設由藏府而統言之。則皆

謂之表矣。

仲景云病在陽。表未罷熱未除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噀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熱邪爲水寒所制服文蛤散。若不瘥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証者。兩寒相搏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寒結重者。病在陽則不兼陰。可知正合第一例也。

仲景云病人藏無他病。裡氣和也時發熱。或然或不然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未發熱之先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又云病自汗出者。無時不然此爲營氣和。營氣和。

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按藏無他病。但衛氣不和亦陽病陰不病之例也。再

按春溫之證。由肌肉而外達于皮膚。則太陽膀胱經之邪。傳自陽明胃經。與冬月外受之風寒。使先便中太陽而傷其營衛者。迥乎不同。故此但言衛不與營和。其無太過可知也。既衛不與營和。當用麻黃。乃但用桂枝者。可見溫證中發汗之法。皆用解肌。蓋久鬱之邪。一解肌則自散。若大汗而重傷津液。反變起矣。

仲景論三言 卷之二 五
此先聖用法之大關也。

仲景云。病人脉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脢氣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按發汗而令陽微。悞之甚也。陽微則胃中虛冷而脉反數。不過客熱之徵。溫其胃而客熱不留。斯脉不數矣。再按此但言胃中之陽微。與不藏精之真陽微弱者不同。

仲景云。病人煩熱。太陽汗出則解。又如瘡狀曰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脉實者宜下之。脉虛浮者宜發汗。太陽下

之宜大承氣湯汗之宜桂枝湯微數之脉慎不可炙
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脉中火氣雖微內
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此條不專爲溫證而設
所以不言證而但言脉也脉見微數則是陰虛而陽
熾重以火力追逐其血有焦骨傷筋已耳今世之灼
艾者不識亦辨脉之微數否耶

仲景云病人耳聾無聞者以重發汗虛故也此與傷
寒耳聾爲少陽邪盛者迥異益見溫證禁過汗也。
仲景云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脅痛煩燥發作有時者。

此有燥屎。故使大便硬也。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大下後五六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按仲景治溫證。凡用表法。皆行桂枝湯。以示微發于不發之意。凡用下法。皆行大承氣湯。以示急下無所疑之意也。所以然者。祇慮熱邪久據陽明。胃中津液先傷。故當汗而惟恐過于汗。反重傷其津液。當下而惟恐不急于下。以亟存其津液也。

仲景云。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